

# 永安市公安局

##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精神，2017 年度永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包含如下内容：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按要求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可自行下载。如对本局信息公开工作及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公安局办公室（地址：永安市新府路 85 号），联系电话：0598-3633529。邮箱：yasgaj123@163.com。

### 一、概述

2017 年，永安市公安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充分运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扩大信息公开的受众面，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便民讯息、警情信息和预防犯罪提示等信息，增强信息发布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二是**积极互动，推动警民交流**。充分发挥永安公安微博集群、微信集群、警务 QQ 群和“网上警局”我要咨询、局长信箱、我要投诉等互动栏目的桥梁作用，加强警民沟通，实现对公安执法的实时监督。2017 年全年受理各类互动信件 1321 件，其中网站类 601 件、微信公众号平台 423 件、微博类 176 件、QQ 类 121 件、均已全部答复；受理投诉、举报件 475 件，其中网站类 422 件、微信公众号平台 21 件、微博类 6 余件、QQ 类 26 件，投诉举报件已全部及时答复。三是**进一步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起关停永安公安公众服务网，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栏目迁入永安市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加强以永安市政府门户网为中心的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公安政府信息公开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无缝对接。

**（二）加强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信息公开。**一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市公安局对本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再梳理，对本局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再清理并将清单和审核通过后确定的各事项目录在市公安

局门户网站公开。二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不断推进市公安局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2017年永安市公安局部门预算说明》、《永安市公安局关于应退未退取保候审保证金公告》、《2016年度福建省永安市公安局部门决算说明》，有效加强了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绩效，进一步打造“阳光政府”的形象。三是推动公安政务服务公开。序时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除涉密事项外，所实施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更新了所有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三明公安网上警局公布。此外，在“平安永安”微信公众平台开通在线办理服务，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四是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通过微信和门户网站公开户口迁移及政策，公开捡拾抚养公告、居住证等相关信息。

（三）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我局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林强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由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各单位工作绩效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增加了机构职能、规划计划等栏目，

进一步明确公开的主题、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定期对界定为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为全面、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民警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公安微信平台数据库建设，完善查询、搜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开展警营开放日、网络问政等活动，增进警民互动交流。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2017年，本局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共计54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数42条，其他13条因涉及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秘密等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予公开，历年累计公开信息71条。截至2017年9月8日，我局在永安公安公众服务网上共主动公开警务信息392条，其中综合信息32条，派出所信息121条，媒体信息130条，警方提示类信息51条，交通公告58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类别有机构设置、主要职能、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办事程序等，主要涉及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治安情况，公共管理的道路交

通、治安、出入境、消防等便民措施，法律法规、警务动态、警方提示及服务信息等方面内容。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三明市公安公众服务网、永安公安官方微博、永安公安微信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我局政策解读工作由局政工室负责。截至目前，我局暂未有群众提出的需解读政策申请。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17年我局通过微博、微信平台回应群众关切问题6起。

（六）移交档案馆、图书馆文件情况。2017年我局移交档案馆纸质版文件35份，电子版35份；移交图书馆纸质版文件35份。电子版文件35份。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2017年度及历年，我局未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我局未受理到相关工作。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2017年度，市公安局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不予公开”的答复。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度，市公安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述的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个别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有待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需加强，公众的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继续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机制，结合工作实际不断规范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依法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同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二是积极开展培训。通过开展业务学习、组织专题培训、加强日常指导等途径，进一步增强局属各单位领导和民警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度和民警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市局公安公众服务网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征集社会评议意见和建议，通过宣传使群众正确行使好权力，不断增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七、附表：

永安市公安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42	71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42	71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条	0	0
行政复议数	条	0	0
行政诉讼数	条	0	0